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托克逊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乌鲁木齐康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托克逊县教育局系统幼儿园玩教具及设施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KXZFCG (GK) XZJ2024-058

(2) 项目内容：采购玩教具设施设备清单、报价详见附件 1.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6764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

合同金额小写：46764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上述金额至乙方指定账户，并注明迟延支付的利息为每日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小写：14029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小写：32734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1402920 元；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3273480 元。所有支付均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并提供详细的支付凭证。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2) 履约地点：托克逊县教育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10%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小写： 46764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 关于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保函）为合同总价的10%，即467640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至甲方。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保函）全额退还给乙方。

####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托克逊县教育局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质量标准。
2. 质保期：7年

#### 7.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3.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

充协议。

#### 8.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9.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履行，甲方同样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托克逊县教育局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托克逊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玛依拉·赛题尼亚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红艳
住 所	托克逊县教育局	住 所	
联 系 人	董小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7602443452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托克逊县民生路 59 号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134 号 15 栋 4 层 1 单元 401
邮政编码	838100	邮政编码	8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4837027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123457714636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9GNURXE
开户名称	托克逊县教育局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康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
银行账号	8401050101201100056887	银行账号	0000020080110033388679